

上海市格致中学“五四”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条例

人事（本）【201609】1 号

为了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学校在充分发挥现有区学科带头人，区、校骨干教师作用的同时，须加强对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，充分发挥其在青年教师中的辐射引领示范作用，经校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在“五四”青年节到来之际，开展“上海市格致中学‘五四’优秀青年教师”评选活动。评选办法如下。

一、师德

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热爱教育，热爱学生。关心集体，善于团结协作。

二、教育教学

在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中治学严谨、虚心学习、有顽强毅力，具有发展潜力，勇于开拓，有创新精神，善于团结协作。专业理论知识扎实，积极参与课程改革，推动课堂教学创新，有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，能在青年教师中起示范引领辐射作用。

三、评选对象和名额

评选对象：35 周岁（含 35 周岁）以下，在格致中学工作满 1 年在编在岗教职员工（附名单）

评选名额：35 周岁以下在编在岗教职员工人数的 30%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9 月 2 日工会组长、年级组长、教工团支部书记会议布置，校园网上发布《办法》；
- 2、推荐：工会组、年级组、教工团推荐（本组推荐名额按照组内 35 周岁以下在格致中学工作满一年青年教师 30%推荐，外组推荐 2 名）；奉贤校区作为独立的单元同比例推选候选人。
- 3、9 月 7 日上午 10：00 之前，各工会组、年级组（班主任），教工团将推荐名单上交办公室；
- 4、9 月 7 日下午，学校组织评审；
- 5、9 月 9 日下午，教师节表彰；

上海市格致中学
2016、9、2